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許可規費與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 條 說 明 文 名稱: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許可規費與使用規費 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本標準依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河川區域內船 第一條 本標準法源依據為臺北市轄河川區域 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 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以下簡 二項規定訂定之。 |稱本辦法)第六條:「船舶碇泊應繳交 許可規費、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前項許可規費、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收 曹標準,由管理機關定之。」 明定申請時繳納許可規費之金額,並依 申請於本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者,應於申請 第二條 規費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本標準所 時繳納許可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定之許可規費具有行政規費中應徵收 前項許可規費,申請人撤回申請或主管機關駁回申 之審查費及許可費之性質,為反映審查 請時,均不予發還。 過程所支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成本,爰 規定許可規費於申請人撤回申請或主 管機關駁回申請時,均不予發還。

使用規費自船舶碇泊之日起算,並按核准使用河岸價、繳納期限,並依規費法第二十條第 第三條 長度及船舶總噸位計算。使用河岸每公尺每年新臺幣四一項規定,於許可使用人未依期限繳納 千元,船舶總噸位每噸每年新臺幣二百四十元,其計算使用規費時,主管機關應徵收滯納金及 公式如下:

年使用規費=(使用河岸長度之公尺數×4000元)+(船關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撤銷或廢 舶總噸位數×240元)。

前項使用規費之計收,以六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 始前三十日內繳納。

許可使用人申請停止使用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時, 其使用期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按使用月數比例計收;未 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其剩餘之使用規費,無息 退還。

許可使用人未依期限繳納使用規費,依規費法計收 滯納金及利息,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依本 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每艘船舶保證金之繳納應依下列規定:

二百噸以下船舶為新臺幣四十萬元。

明定使用規費之起算日、計算項目及單 |利息,如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機 止許可處分。

明定每艘船舶保證金之計算基準及繳 納期限,許可使用人未依期限繳納時,

二 逾二百噸至五百噸以下船舶為新臺幣五十五萬元。 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廢

三 逾五百噸至一千噸以下船舶為新臺幣七十萬元。

四 逾一千噸至三千噸以下船舶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 逾三千噸船舶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保證金應於許可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繳納

。許可使用人未依期限繳納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第

二十條規定辦理。

許可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由其保 明定保證金之扣抵項目,保證金如扣抵 第五條 證金扣抵之,如有不足,並應向其追繳:

- 一 積欠使用規費。
- 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經限期改善或 限期移除船舶及相關設施仍未改善或移除者,主管 機關代為改善或移除之費用。
- 三 積欠主管機關之其他款項。

第六條 許可使用人申請終止使用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者,明定保證金之退還條件。 於移除碇泊船舶及其相關設施並完成場地回復原狀後, 管理機關應無息退還剩餘保證金。

止其許可處分。

不足時,主管機關應向許可使用人追繳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